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 2024 年综合动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2、最高限价：9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遂宁市安居区 2024 年综合动态监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3〕8 号）要求开展遂宁市安居区 2024 年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工作。在安居区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坚持地类“用途明确、范围准确、管理亟需”的原则，利用当年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成果，通过日常调查举证、逐级核查把关、报部审查确认、年底统一更新，实时动态掌握国土利用变化、确保变更调查成果现势性，及时显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效，解决不同季节地类认定差异，减轻年底集中变更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压力、同步建立省市县三级国土日常变更调查与耕地保护与耕地恢复整改、执法督察、用途管制等业务协同机制，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成效年度“体检”向常态化“问诊”转变，更有力支撑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若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发生调整，供应商需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提交补充成果。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是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四川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按照“日常举证、双月汇总、年底更新”的思路，对部省市县四级掌握的变化图斑信息开展日常变更工作。

3、成果要求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互联网+”举证成果、单图斑数据库、其他资料、扫描资料和表格成果。

(1) “互联网+”举证成果。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2) 单图斑数据库。变更图斑,用 GDB 格式存储。其中,DLTBGX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要求,并增加调查单位、人员等信息;单独图层(LMFW、GFBQ、GCHZZ、TTQ、CCWJQ)全量提交。

(3) 其他资料。情况说明表、临时性过程性变化图斑用途确认表。

(4) 扫描资料。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新增耕地验收确认表;土地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

(5) 表格成果。XX 市(州)xx 年度 xx 月-xx 月日常变更主要地类变化情况表。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

1.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成果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4、安全责任: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方法及标准:

5.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5.2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5.3 验收方式：采购人内部验收。

5.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5 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后续服务要求：

7.1 在提交成果文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7.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应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任务。

8、违约责任：

8.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时，每逾期 1 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3%。

8.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8.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30】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1、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 3 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

同。

11.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2、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业服务团队。